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82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138452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藥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相關事宜，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遵辦，請查照。

說明：

- 一、如藥事人員欲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請依藥師法及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至衛生福利部線上系統申請（網址：<https://ma.mohw.gov.tw/maportal/>），報備時請註明原因及目的並檢附相關資料備查（上傳至線上系統）。
- 二、另為提升行政效益，如為短期相近時間之同一藥師支援同一機構，請以一案件編號申請。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森林母系